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财评〔2022〕29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以下简称 271 号文件）要求，推动中央企业抓紧抓实抓好 2022 年房租减免工作，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积极发挥带头表率作用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疫情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面临严峻的生存危机。各中央企业要从稳定市场主体、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高度出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房租减免政策要求，切实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负担，关键时刻彰显央企担当。

二、细化措施,切实将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各中央企业要按照 271 号文件要求,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 6 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中央企业要抓紧研究确定房租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尽快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工作要力争在上半年实际完成主体工作,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工作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对于转租、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对于所属子企业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上级企业或集团公司应给予资金支持。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优先减免 271 号文件所涉及行业。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三、规范操作,健全完善监督检查方式

各中央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减租实施方案,严格审批流程,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杜

绝随意减免，防范道德风险。深入开展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减租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企业和有关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完善减租问题受理机制，依法合规妥善处理问题诉求。国资委将加大督促指导力度，逐条核查有关方面反映的各项问题线索。中央企业因落实减免房租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国资委将在考核中予以剔除。

请各中央企业梳理统计 2022 年集团内各级子企业自有经营用房（包括写字楼、商铺（摊位）、仓库和厂房等）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情况，于每月 5 日前填写统计表（详见附件）并报送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

附件：1. 中央企业经营用房减租情况统计表

2. 中央企业涉及疫情中高风险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减租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中央企业经营用房减租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

填报期间:

金额单位: 万元

地区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租金情况				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情况			
	减免租金金额		减免涉及户数		减免租金金额		减免涉及户数	
	本年累计	当月	本年累计	当月	本年累计	当月	本年累计	当月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内蒙古								
广西								
西藏								
宁夏								
新疆								
其他地区								
合计								

注: 请于每月5日前报送本表, 2023年2月停止报送。

附件 2

中央企业涉及疫情中高风险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减租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

填报期间:

金额单位: 万元

地区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租金情况				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情况			
	减免租金金额		减免涉及户数		减免租金金额		减免涉及户数	
	本年累计	当月	本年累计	当月	本年累计	当月	本年累计	当月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内蒙古								
广西								
西藏								
宁夏								
新疆								
其他地区								
合计								

注: 请于每月5日前报送本表, 2023年2月停止报送。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